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4〕0118号	姜磊涉嫌无照经营案	姜磊	612732198508231813	姜磊	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于2023年12月月底开始在租房内销售散煤，截止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累计销售散煤20袋，单价60元/袋，违法所得为1200元。	处罚种类：1、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024年2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118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2月8日